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

99年12月7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0年6月20日第369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2年10月8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2年12月23日第399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2年10月8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2年12月23日第399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6年5月2日校教評會第329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18日第444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學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及學雜費收入範圍內，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 三、本校進用專案教學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 四、專案教學人員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五、各系（所、中心）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擬訂專案計畫書，提經系（所、中心）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奉校長核准後辦理專案教學人員聘任事宜。
 - （一）各系（所、中心）有教師缺額，擬聘請教師教授共同、基礎、通識…等課程者。
 - （二）各系（所、中心）有教師缺額，擬先試聘者。
 - （三）各系（所、中心）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 六、專案教學人員之聘任資格及審查程序，依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但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之限制。
- 七、本校各單位進用之專案教學人員，不得有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
- 八、專案教學人員聘期，配合學期制，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有教學業務需求及相關經費支援者，得依規定程序辦理續聘。
- 九、專案教學人員聘期屆滿一年(含)，其續聘應檢附原聘期中之學術著作目錄、主持科技部計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及教師評鑑結果(無者免付)等四種書面資料，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續聘。但曾任本校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聘期屆滿一年(含)者，其續聘程序及聘期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或研究機構講座者。
 - （三）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甲種研究獎十二次以上或以下各項換算成甲種研究獎後累計十二次以上者，換算方式如下：
 1. 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等同獲四次甲種研究獎。
 2. 獲科技部優等獎一次等同獲二次甲種研究獎。
 3. 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一次等同獲一次甲種研究獎。

4. 獲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獎、優良導師獎一次等同獲一次甲種研究獎。

- 十、專案教學人員聘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應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依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鑑，評鑑結果得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 十一、專案教學人員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請頒教師證書；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但不受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升等期限之限制。
- 十二、專案教學人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外籍人員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提繳離職儲金。
- 十三、專案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教學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提敘薪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 十四、專案教學人員授課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
-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